

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復	50年07月14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中畢業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退休 2. 台灣彩券公司經銷商 3. 現任大安區敦安里里長	1: 已爭取到在仁愛國中校舍改建時，一併興建地下停車場及設置敦安區民活動中心。 2: 已爭取到在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後，增班幼兒園。未來更將爭取幼兒園保留名額給在地敦安里的幼兒們就讀。 3: 標線型人行道的劃設，增加用路人，行的安全。更保障孩童上學放學及長者行的安全。 4: 已完成敦安里內百分之八十的防火巷美化管線更新及橫跨天空的雜亂纜線地下化。 5: 未來會更將敦安里打造成更乾淨更環保的里及無障礙空間的改善，各公寓大樓間的4台纜線整理。
2		石師誠	32年09月09日	男	浙江省永嘉縣	無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臺北市第七屆(102年)優良地政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聯合服務中心地政財稅法令諮詢專家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法令諮詢專家 臺北市國稅總局財稅法令諮詢專家 第一屆地政士(代書)特考及格 第一屆不動產經紀人普考及格	一、推動都市更新政策：解決海砂屋、輻射屋、房屋漏蝕、漏水、無電梯、無車位等問題。 二、全力配合臺北市政府危老政策，推動危險老舊房屋重建，避免地震傷害，使居住者安心。 三、申辦老屋拉皮、維護、整建：4、5層樓裝電梯，讓老人家or媽咪、小朋友輕鬆上、下樓。 四、成立「社區發展中心」，促進前述老舊房屋更新，配合協助市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政策。 五、爭取市府於仁愛國中設立地下停車場，解決國中、國小師生及里民周邊停車問題。 六、組織「社區巡邏隊」保護社區安全，並維護各巷道交通暢行順暢。 七、成立里民成長教室：聘請專業師資(1)教唱國、臺、日、英語歌曲，(2)教授插花、剪紙...等藝術；(3)每年舉辦海內外親子旅遊活動。 八、配合「臺北銀髮動姿動，青春樂活趣」讓銀髮長輩們，健康、快樂、動起來！ 九、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書表，用以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 十、社區警民聯防及監視系統架設工程(警察局安裝)補強巷道治安死角照明設備及改善工程。 十一、為使本里經費運用透明化，特編組里長經費監察小組，每三個月召開里鄰長聯席會議，監督經費運用，公佈收支概況。
3		陳賢龍	50年10月13日	男	臺南市	無	世新編輯採訪科三專	泉鄉泡沐紅茶 聽風的歌食坊有限公司 永豐得記火鍋 貴族世家牛排 聽央樂音樂工作室	一、旅遊隨時可舉辦 二、專職、全年無休，日、夜服務 三、改善水溝惡臭問題 四、建立鄰里安全互助聯絡網 五、協助政府落實公辦都更 六、協助推動各類社團成立 七、音樂、美食推廣於敦安 八、招募常態性環保志工

第137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安和路1段60號【仁愛國小自強樓三年一班教室】(敦安里1-5, 11鄰)

第1377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安和路1段60號【仁愛國小自強樓三年三班教室】(敦安里6-7, 9-10, 12鄰)

第1378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安和路1段60號【仁愛國小自強樓三年五班教室】(敦安里8, 13-14, 19-20鄰)

第1379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敦安里安和路1段60號【仁愛國小自強樓三年六班教室】(敦安里15-18, 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